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314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73.09万份股票期权和73.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6、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12日。

7、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以2021年5月13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9.22万份股票期权和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25,300份股票期权和25,3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日。

10、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该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653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653股；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注销96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69,481份，回购注销96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481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45,134份，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45,134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该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3.09万份最终调整为102.298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7元/份最终调整为11.554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22万份最终调整为12.90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最终调整为10.274元/份。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5,134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

14、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5,1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535,260股变更为138,190,126股。

15、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4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49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49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离职的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249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18、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4名离职原激励对象的25,24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90,126股变更为138,164,877股。

19、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5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03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5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46股。

20、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16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授予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	11.554 元/份	11.404 元/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	10.274 元/份	10.124 元/份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授予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	5.5956 元/股	5.4456 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	5.0301 元/股	4.8801 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